

2018 年第 105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電訊 (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 (修訂)
規例》**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32I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

2. 修訂《電訊 (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 規例》

《電訊 (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 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AC)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修訂第 3 條 (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1) 第 3(1AAB) 條——

廢除

“附表”

代以

“附表 1”。

(2) 在第 3(1AAC) 條之後——

加入

“(1AAD) 除第 3C 條另有規定外，在 2021 年 1 月 12 日開始至 2036 年 1 月 11 日終止的期間使用附表 2 所列頻

帶內的頻譜的頻譜使用費，須通過按照本規例及指明條款舉行的一項拍賣或一系列拍賣而釐定。

- (1AAE) 除第 3B 及 3C 條另有規定外，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開始至 2036 年 9 月 29 日終止的期間使用附表 3 所列頻帶內的頻譜的頻譜使用費，須通過按照本規例及指明條款舉行的一項拍賣或一系列拍賣而釐定。
- (1AAF) 除第 3C 條另有規定外，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開始至 2036 年 9 月 29 日終止的期間使用剩餘頻譜的頻譜使用費，須通過按照本規例及指明條款舉行的一項拍賣或一系列拍賣而釐定。”。

(3) 第 3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在本條中——

剩餘頻譜 (remaining spectrum)——

- (a) 就第 (1AAC) 款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頻譜——
- (i) 在《電訊 (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1.9–2.2 吉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 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AD) 的附表所列頻帶內；及

- (ii) 因為該規例第 2 條所描述的管理局指配頻譜的要約不獲接受，以致未獲指配予任何現有受配人 (該規例第 2(3) 條所界定者) ；
- (b) 就第 (1AAF) 款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頻譜——
 - (i) 在《電訊 (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1800 兆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 規例》的附表所列頻帶內；及
 - (ii) 因為該規例第 3(a) 條所描述的管理局指配頻譜的要約不獲接受，以致未獲指配予任何現有受配人 (該規例第 2 條所界定者) 。”。

4. 加入第 3B 及 3C 條
在第 3A 條之後——
加入

“3B. 何時不需繳付第 3(1AAE) 條提述的頻譜使用費

- (1) 使用在 1780.1–1784.9 兆赫及 1875.1–1879.9 兆赫的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者如獲管理局授權，透過位於指定區域的基地電台使用該頻譜，而使用目的純粹

是為了在該指定區域內提供移動電訊服務，則該使用者無需為使用該頻譜繳付頻譜使用費。

- (2) 管理局可為第 (1) 款的施行，指明某區域為指定區域。
- (3) 管理局須將指定區域的指明的細節，在憲報刊登。

3C. 繳付根據第 3(1AAD)、(1AAE) 或 (1AAF) 條釐定的頻譜使用費

- (1) 根據第 3(1AAD)、(1AAE) 或 (1AAF) 條釐定的頻譜使用費，須——
 - (a) 以整筆款項的形式繳付；或
 - (b) 按照第 (2) 款，分為 15 期，每年繳付一期。
- (2) 為施行第 (1)(b) 款，每期的頻譜使用費如下——
 - (a) 就第一期而言——相等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額：將第 (1)(a) 款提述的整筆款項，除以 15；
 - (b) 就其後每一期而言——相等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額：在對上一期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之上，增加 2.5%。
- (3) 頻譜使用費須按管理局規定的時間及方式繳付。”。

5. 附表重新編號

附表——

將該附表重編為附表 1。

6. 加入附表 2 及 3
在附表 1 之後——
加入

“附表 2

[第 3 條]

頻帶

兆赫	兆赫
890–895	935–940
895–900	940–945
900–905	945–950
905–910	950–955
910–915	955–960

附表 3

[第 3 條]

頻帶

兆赫	兆赫
1710–1720	1805–1815
1730–1740	1825–1835
1770–1780	1865–1875
1780–1785	1875–1880”。

《2018 年電訊 (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 (修訂) 規例》

2018 年第 105 號法律公告

B35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邱騰華

2018 年 5 月 14 日

註釋

本規例主要為以下目的而修訂《電訊 (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 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AC) (《主體規例》)——

- (a) 規定在頻譜的以下部分的各別指配期使用該等部分的頻譜使用費，須以拍賣釐定，並就繳付該等使用費而訂定條文——
 - (i) 藉本規例加入《主體規例》的附表 2 及 3 所列頻帶內的頻譜；及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頻譜：在《電訊 (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1800 兆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 規例》的附表所列頻帶內，並因該規例第 2 條所界定的現有受配人不接受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要約，以致未獲指配；及
- (b) 就在該管理局指定的郊野公園及偏遠地區內某些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豁免繳付有關的頻譜使用費。